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07年11月19日

連絡人：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檢署查獲雲林縣荊桐鄉某村長候選人樁腳現金賄選案

涉案之候選人胞兄及樁腳共2人均已裁准羈押禁見

本署檢察官黃立夫、何金陞、紀芊宇、郭智安指揮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偵辦雲林縣荊桐鄉某林姓村長候選人之樁腳涉嫌現金賄選案件，於民國107年11月15日及16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及檢察官核發之傳票，搜索林姓候選人之住處，並分別傳喚發放賄款之樁腳、收受賄款之選民及相關證人計十餘人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林姓候選人之胞兄及曾姓樁腳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均獲准。涉案選民到案後，已坦承收賄，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合計共新臺幣（下同）1萬1000元，訊後諭知請回。

本署接獲情資，雲林縣荊桐鄉某林姓村長候選人之兄為期胞弟能順利當選荊桐鄉村長，於107年11月8日至12日間，透過曾姓樁腳以1票1000元為對價，向荊桐鄉某村有投票權之選民行賄買票。檢察官掌握確實情資後，隨即於同年月15日及16日指揮警調，持搜索票，搜索林姓候選人之住處，並傳喚發放賄款之樁腳、收受賄款之選民及相關證人到案，選民到案後，已坦承曾姓樁腳以1票1000元，期約其等於今年11月24日投票日，投票予林姓村長候選人等事實，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合計共1萬1000元。被告林姓候選人之兄及曾姓樁腳經檢察官訊後，認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證人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經承辦檢察官親自到庭論告後，法院裁准羈押禁見。全案現由檢察官擴大偵辦中。

本署與警、調、政風等單位刻正積極致力於選舉查察工作，全力杜絕金錢、暴力及各種不法手段介入選舉。並再次呼籲候選人及支持者均應秉持公開、公正、公平原則投入選舉，不買票、不賣票，並提醒民眾踴躍檢舉不法，本署對於不法犯罪，不問對象、黨派、身分，一律嚴速偵辦，期能營造乾淨之選舉環境。



● 檢舉賄選可以下列各項方式為之：

撥打法務部檢舉專線電話 0800-024-099

本署電子郵件信箱：ulcmail@mail.moj.gov.tw

本署傳真電話 05-6336549

亦可透過本署左列「雲檢檢舉賄選逗陣 line」提出檢舉